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份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共26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名、企业名称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4）01-095号	关于晋江市驻明眼镜商行涉嫌直接接触医疗器械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案	晋江市驻明眼镜商行	91350582MA2XX T5CX8	蔡建光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直接接触无菌医疗器械的工作人员，未能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的从轻情节。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给予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	
2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4）01-104号	关于张婉宁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案	张婉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未经登记机关核准领取小餐饮登记证及营业执照，无证无照从事餐饮服务（小吃服务）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当事人无照经营行为被发现时未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不属于《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3版）》规定的可以不予处罚的条件，建议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责令当事人改正无证无照经营小餐饮的行为。 二、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处理如下： 1、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6/6	
3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03-75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娜兰香妆化妆品店涉嫌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娜兰香妆化妆品店	92350582MA318 6N777	陈丽娜	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未经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行为处罚如下： 1.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不合格产品；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24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的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19号	关于晋江市精美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案	晋江市精美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50582MA326QMWXX	施凤媚	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当事人现场挡鼠板高度不足60厘米，不符合《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第4.3.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4.3要求；篦子缝隙超过10毫米，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12.2.3要求；仓库放置自发精面粉（已拆封，生产日期20230801，保质期冬天180天，夏天120天）未及时清理，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6.4.8要求；粗加工间墙皮脱落发霉，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13.8.1.2要求；专间内废弃物随意丢弃，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8.1.5要求；汤勺生锈，不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5.8.3要求。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食品后未及时录入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针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针对当事人采购食品后未及时录入追溯信息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3	
5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27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佰佳丽日用品商行涉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罗山佰佳丽日用品商行	91350582MA8T62D099	陈丽红	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一、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不合格产品；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3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6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28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绎心服装店涉嫌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罗山绎心服装店	92350582MA3310UA3X	吴海燕	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未备案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一、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三、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涉案不合格产品； 2.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3	
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5-134号	关于晋江市罗山蒂雷瑟斯餐饮店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咖喱粉案	晋江市罗山蒂雷瑟斯餐饮店	92350582MA35A PTR5Y	杨玉丽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咖喱粉	一、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咖喱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2项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二、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采购未标明生产日期的咖喱粉行为： 1. 没收不合格产品； 2. 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行为，给予警告。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8	
8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6-63号	晋江市和森道实验学校涉嫌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案	晋江市和森道实验学校	523505827490638983	姚道仰	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之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7月2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24	
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00号	晋江市东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的食品案	晋江市东阳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1543028102	蔡海堤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产品； 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9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9	
1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8-103号	晋江市安海镇颜银食品店销售无中文标签产品案	晋江市安海镇颜银食品店	92350582MA32X XB8X9	颜银银	销售无中文标签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产品； 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5	
11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09-136号	关于晋江市龙湖镇慧鸿吉红糕加工厂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晋江市龙湖镇慧鸿吉红糕加工厂	92350582MA33488P4K	黄慧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的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1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177号	晋江市池店镇闽科农水果商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闽科农水果商行	92350582MA2XQPM19A	沈建武	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警告;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7月0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3	
13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179号	泉州市爆款哥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泉州市爆款哥商贸有限公司	91350582MA349HYX8G	吴观火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7月04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4	
14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1-190号	晋江市池店镇隆豫记食品商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晋江市池店镇隆豫记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92350582MADDN05H95	闫鹏豫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做出处理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7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2	
15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08号	晋江市英林镇八酒餐饮店采购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材案	晋江市英林镇八酒餐饮店	92350582MA8THA1P9Q	许文哲	采购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材;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商资质证件和食品合格证明材料	行政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7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0	
1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13号	晋江市英林镇明倩便利店销售过期食品及专利侵权产品案	晋江市英林镇明倩便利店	92350582MA3180EY4W	许志中	销售过期食品、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销售专利侵权产品	行政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二条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7月1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5	
17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2-118号	泉州市泉芯心理咨询有限公司无证从事餐饮服务案	泉州市泉芯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50582MACEYHHA3P	向明胜	无证从事餐饮服务、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行政处罚种类: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07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8	
18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86号	晋江市内坑镇南香食品商行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内坑镇南香食品商行	92350582MA33W22MSA	王志强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1.责令改正;2.没收非法财物;3.没收违法所得;4.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	
19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87号	福建名川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经营食品标签标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糖果案	福建名川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2YQ7G8XE	姚友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处理,对当事人经营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	
20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88号	晋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糖果未按规定标明产品有关信息案	晋江健德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796311397	陈河南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处理,对当事人经营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行为,责令一个日内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	
21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96号	关于晋江市磁灶镇鸿谊日用百货商店涉嫌经营未经备案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磁灶镇鸿谊日用百货商店	92350582MA318PXD1D	吴友泽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1、没收非法财物;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0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人的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开的单位	公开时间	备注
22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98号	胡彩丽涉嫌无证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胡彩丽	/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6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6	
23	化妆品	晋市监处罚（2024）17-99号	晋江市深沪镇万英化妆品店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晋江市深沪镇万英化妆品店	92350582MA8UM6F51H	何万琼	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没收非法财物；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7	
24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4）17-100号	晋江市罗山马甸食品店涉嫌未经许可销售药品案	晋江市罗山马甸食品店	92350582MA8UN0JQ88	翁美雅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予以处罚，1、责令关闭；2、没收违法财物；3、没收违法所得；4、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8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8	
25	药械	晋市监处罚（2024）17-101号	福建省晋江市焯医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设置的药房涉嫌不符合规定条件案	福建省晋江市焯医堂中西医结合诊所有限公司	91350582MAD5WETY00	林燕霞	违反了《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及《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以罚款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30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30	
26	食品	晋市监处罚（2024）20-079号	关于泉州豪早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案	泉州豪早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MAC4982H5J	陈贤灵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处以罚款； 2、没收不合格食品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17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7/18	